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曹国琪 陈永宏 宋建中 代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